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5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和《重庆市万州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万州人社发〔2023〕44号文件要求，结合新田镇实际工作需求，现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

二、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人（卫生保洁），负责新田镇辖区公共环境卫生及公路养护等工作。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辖区内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超过3个月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退役军人，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居住地在新田镇辖区内者优先。

（三）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6、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

7、失信被执行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上午09:00-下午5:00）。

2、报名地点：新田镇便民服务中心。

3、报名材料：本人身份证、一寸照片2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卡及其他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脱贫农户证明、残疾证、低保证等）。

（二）资格审查

由新田镇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对照岗位报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新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辖区公众信息网和新田镇公示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新田镇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新田镇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评价、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八、在岗待遇

1、工资1150元／月；

2、工作时间：国家规定工作时间。

九、其他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附件：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2025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2025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招聘数量 | 岗位描述 |
| 1 | 新田镇人民政府 | 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岗 | 1 | 负责公共环境卫生及公路养护等工作 |